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厂区会议室以部分现场表决、部分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 79 名激励对象 219.2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178 名激励对象 580.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